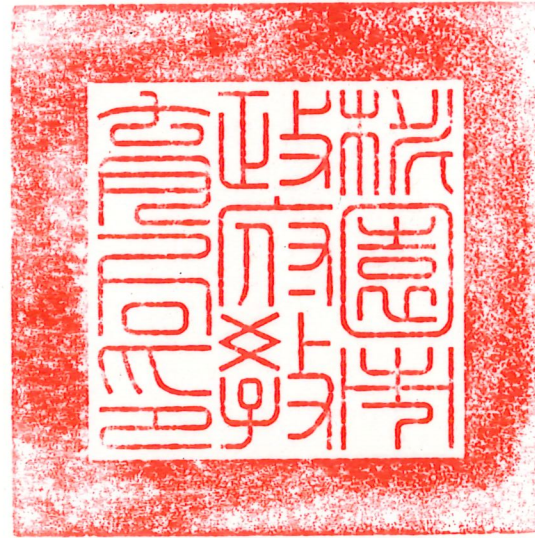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622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二

局長劉仲成